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楊明殷

相 對 人 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屏勞補字第3號），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上開分會申請編號0000000-0-013號審查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屏勞補字第3號給付薪資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